

八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

（如有，请按要求提供）

8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连云港市第二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连云港市第二人民医院影像科大型设备（CT、MR）维修服务采购（项目名称）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700-DZZC-G2025-0009，分包号：无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连云港市第二人民医院影像科大型设备（CT、MR）维修服务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傲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0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傲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9日



填报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，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。

3、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